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君（环）2018 第 YS139 号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

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闵真真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监测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 话：0539-7257535

传 真：0539-8012957

地 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邮政编码：276002

1#加速器 3、4 楼

电子邮箱：jccfx@163.com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2
表 2 验收依据.....	4
表 3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6
表 4 验收执行标准.....	8
表 5 工程概况.....	9
表 6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2
表 7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7
表 8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21
表 9 环境影响调查.....	29
表 10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3
表 11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意见.....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40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 附件 2 批复
-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 附件 5 生产报表
- 附件 6 承诺书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9 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 附件 10 监测单位资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旭东	联系人	公丕玉		
通讯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大山路西段				
联系电话	18354958002	传真	/	邮政编码	276000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大山路西段				
工程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D441 电力生产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临环辐表审 [2018]57 号	时间	2018 年 7 月 3 日
工程核准部门		文号		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0%
环评主体工程 规模	<p>主变压器：1×35MVA，电压等级为 10/110kV。</p> <p>配电装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室内布置，采用单母线连接，新上隔离刀闸 2 组。</p> <p>连接线：电缆空中走廊长度为 96m，采用金属管道，地埋长度为 66m，敷设方式为电缆埋管直埋敷设，埋深 1m。</p>		工程开 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实际主体工程 规模	<p>主变压器：1×35MVA，电压等级为 10/110kV。</p> <p>配电装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室内布置，采用单母线连接，新上隔离刀闸 2 组。</p> <p>连接线：电缆空中走廊长度为 96m，采用金属管道，地埋长度为 66m，敷设方式为电缆埋管直埋敷设，埋深 1m。</p>		投入试 运行日期	2018 年 7 月	

表 2 验收依据

验收依据	<p>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p> <p>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p> <p>(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p> <p>(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p> <p>(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p> <p>(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p> <p>(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p> <p>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p> <p>(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p> <p>(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	--

号，2017年11月20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HJ705-2014，环境保护部，2014年10月20日）；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对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辐表审[2018]57号）。

表 3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p>调查范围</p>	<p>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实际影响范围确定：</p> <p>(1) 生态环境：升压站站内及周围 100m 范围内的区域，输电线路周围 100m 的带状区域；</p> <p>(2) 电磁环境：升压站站址为中心，重点调查围墙外 50m 衰减断面以及架空电缆 50m 衰减断面、地埋电缆 30m 衰减断面的区域；</p> <p>(3) 声环境：升压站东、西、北厂界外 1m；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m；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外 80m 范围内；</p> <p>(4) 水环境：升压站运行期间废水排放的去向。</p>
<p>环境监测因子</p>	<p>(1) 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p> <p>(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 生态环境：调查工程施工中占地和植被受破坏及进行恢复的情况。</p> <p>(4) 其他：升压站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排放及处置情况；固体废物包括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的处理处置、事故油池的建设等。</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特点和实际影响范围，本次调查主要针对运营期升压站周围 50m 范围、架空输电电缆周围 50m、地埋输电电缆周围 30m 的敏感目标进行，重点调查可能受到影响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p> <p>经过现场调查与环评报告复核，本工程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升压站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存在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p>

调查重点	<p>(1) 电磁环境影响</p> <p>重点调查环境敏感点受工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影响程度，分析对比工程建设前后的电磁环境变化，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电磁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超标的环境敏感点提出合理的补救措施。</p> <p>(2) 声环境影响</p> <p>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及环境噪声影响情况，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对超标的环境敏感点提出防治噪声影响的补救措施。</p> <p>(3) 生态环境影响</p> <p>重点调查工程永久占地、施工场地、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对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恢复的提出防治生态影响的补救措施。</p>
------	--

表 4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所确定的执行标准，确定本次验收执行标准。</p> <p>电磁环境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电磁环境验收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阶段</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评及批复标准</td> <td>工频电磁</td> <td>保护目标： 4000V/m</td> <td rowspan="2">《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td> </tr> <tr> <td>工频磁感应强度</td> <td>保护目标：100μT</td> </tr> <tr> <td rowspan="2">验收标准</td> <td>工频电磁</td> <td>保护目标： 4000V/m</td> <td rowspan="2">《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td> </tr> <tr> <td>工频磁感应强度</td> <td>保护目标：100μT</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环评及批复标准	工频电磁	保护目标： 4000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工频磁感应强度	保护目标：100μT	验收标准	工频电磁	保护目标： 4000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工频磁感应强度	保护目标：100μT
	阶段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环评及批复标准	工频电磁	保护目标： 4000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工频磁感应强度	保护目标：100μT																
验收标准	工频电磁	保护目标： 4000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工频磁感应强度	保护目标：100μT																	
声环境标准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表 5 工程概况

工程地理位置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大山路西段。站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13'55.50"，N:35°06'37.09"。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关系图详见附图 1、附图 2。
--------	---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安装 1 台 35MVA 的有载调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型号为 SZ11-35000/110，电压等级为 10/110kV，主变户外布置。

配电装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室内布置，采用单母线连接，新上隔离刀闸 2 组。

连接线：电缆空中走廊长度为 96m，采用金属管道，地理长度为 66m，敷设方式为电缆埋管直埋敷设，埋深 1m。



图 5-1 变压器



图 5-2 架空电缆

工程占地及总平面布置、输电线路路径

本项目主变及 110kV 间隔室共占地 196m²，其中主变占地 88m²。南侧紧邻新建发电厂房北墙，北、东、西边界修建围栏。主变户外布置，主变的底部设有贮油坑，容积为 17.6m³，事故油池位于主变的西侧，事故油池容积为 21.7m³。消防水池位于主变东侧。10kV 配电装置位于主变南侧新建主控楼一楼内，建设电缆沟槽与主变连接。110kV 配电位于公司现有升压站南侧新建间隔室内，110kV 配电装置与主变相距较远，使用电缆连接，电缆敷设方式为部分采用空中走廊，部分为地理。电缆架空及地理路径周围无热力管道、燃气管道等其他管道，电缆路径选择较为合理。

本项目升压站为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配套升压站，站内不设生活和办公区，生活和办公均依托公司现有的生活和办公设施。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图 5-3 主变



图 5-4 110kV 间隔室



图 5-5 贮油坑



图 5-6 事故油池及围栏



图 5-7 消防水池



图 5-8 防火沙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以及噪声防治、环境应急等，环保投资约为 15 万元，与环评一致，具体明细如下表 5-1。

图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扬尘和噪声防治	5	施工期污染防治
生态恢复措施	5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噪声防治	2	减震、降噪
环境应急	3	事故油池、事故水池
合计	15	/

工程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本工程主要为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本工程升压站建设地理位置没有发生改变，升压站中的主变容量、建筑物等技术指标、工程总投资、电磁环境等均与环评一致，无工程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 6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调查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查清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因此，回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以及环保部门对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非常必要。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辐表审[2018]57 号。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项目概况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拟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位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内，站址坐标 N:35°06'37.09", E:118°13'55.50"。升压站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拟配置 1 台 35MVA 的有载调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型号为 SZ11-35000/110，主变户外布置，配电装置为户内布置。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的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 2 月 16 日）中的鼓励类项目“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站址靠近负荷中心，站址水文及工程地址条件符合建站要求，升压站站址位置没有矿产资源及文物分布。站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机场等，无重要无线通讯设施、无重点国家水土流失监测站点，其建设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是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站址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现状监测，本项目站址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029V/m，磁感应强度为 0.0698 μ T，110kV 电缆位置工频电场强度在 0.193-0.287V/m，磁感应强度在

0.0315~0.0486 μ T 之间。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 0.05kHz 频率下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要求。

站址外的昼间噪声为 65.2dB (A), 夜间噪声为 45.2dB (A), 昼夜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的要求。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三期工程项目正在建设, 站址周围有多台施工机械连续作业, 施工机械噪声导致站址噪声超标。公司东侧、北侧、西侧围墙外的昼间噪声在 53.8~58.6dB (A), 夜间噪声在 43.9~48.4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公司南侧围墙外的昼间噪声在 67.1dB (A), 夜间噪声为 54.1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的要求。

(4)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废污水、噪声、建筑和生活垃圾等, 在采取相应措施后, 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界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 营运期环境影响

①电磁环境影响

类比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变电站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强度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 0.05kHz 频率下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要求。

②噪声影响

经预测,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对公司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 最大为 19.1dB (A), 叠加后, 公司东侧、北侧、西侧围墙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南侧围墙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③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 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对环境没有影响。

④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工作人员定期对升压站进行清洁时会产生少量清洁废物，清洁完毕后将废物收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废旧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31，全部统一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对环境没有影响。

⑤生态环境

升压站永久占地面积 196m²，位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内，不会大范围改变原有植被，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安全风险分析

根据环发[2012]77 号文，本次评价对项目潜在的危险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及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评价，并提出防止事故措施，以达到降低风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一般为雷电或短路引起的火灾，虽然项目风险较小，但其存在的风险隐患一旦爆发也会造成人员伤亡及不小的财产损失，但只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可以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减少单位应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降到较低的水平，其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证词和当地规划，项目建成使用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欧，环保问题可以得到有效解决和控制；在落实好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及建议下，其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措施建议：

（1）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加强巡检工作，保障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应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对职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企业应将环境保护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在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时，应针对工程的实际，将环境保护的措施要求，以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知识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对职工进行培训教育。

(3) 进快与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大山路西段，拟投资建设生活垃圾、污泥焚烧总综合提升改扩建项目（三期工程），作为配套建设的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拟于本公司院内新建 110kV 升压站一座（站址坐标 N:35°06'37.09", E:118°13'55.50"），不涉及输电线路。主要建设内容：（一）规划建设安装 1 台 35MVA 的有载调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0/110kV，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户外布置；（二）建设主变与 110kV 配电装置之间的电缆连接 162m（空中走廊 96m+地埋 66m）。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统一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等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审批意见的要求。

（一）变电站的建设，设备选型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升压站内设施，将主变等设备布置于站址中间，并在主变间设置防火墙，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标准，变电站外离地 1.5m 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应控制在 4kV/m 以下，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控制在 0.0mT 一下。在计算最大风偏的情况下，输电线路两侧工频电场强度超过 4kV/m 或磁感应强度超过 0.1mT 的范围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三）按规范设置事故油池和事故油收集系统，确保含变压器油的废水和事

故状态下的废变压器油全部进入事故油池。变压器油、含油废水和报废的铅蓄电池应按危险废物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建立事故预警机制，落实事故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措施。

（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废水、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临时用地，应在使用完毕后及时予以恢复。施工场地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安全处理。

（六）做好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的认识。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发生重点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7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未采取措施原因
	生态影响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p> <p>为减少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和加强施工管理，设计时，应考虑尽可能增大绿化面积，工程竣工后，对临时占用的土地及时进行恢复。应注意：</p> <p>a、制定合理的施工时间，避开雨季施工时大挖大填。所有废水、雨水有组织的排放，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土建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遮盖的措施，避免由于风、雨天气可能造成的水蚀、风蚀。</p> <p>b、料场、临时施工道路在施工结束后，若无使用要求，应恢复原有植被。完工后，及时对料场进行恢复。</p>	<p>已落实，工程结束后，相关位置的 土地恢复及绿化均已落实，施工期文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p> <p>1、扬尘</p> <p>本项目施工期烟尘主要为施工材料运输车辆行驶发生。场地、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烟尘一般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为保证周围空气环境少受粉尘污染影响，施工时要做到：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加盖篷布，粉性材料堆放在料棚内，施工工地定期增湿，施工建筑设置滞尘网，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在采取上述抑尘措施后，施工烟尘对空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p> <p>2、废水</p> <p>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时施工泥浆废水，二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在施工区设立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充分停留后，上清液用作施工场地洒水用，淤泥妥善堆</p>	<p>已落实。施工期对施工扬尘、噪声、固废进行了合理控制，施工废水、垃圾按要求处理。根据现场勘察，原施工管理场地已进行清理，现场无废弃的弃土、弃渣、建筑垃圾等废弃物。</p>

		<p>放，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全部进入产区污水处理系统，对换影响很小。</p> <p>3、噪声</p> <p>据同类型工程调研，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混凝土搅拌机、切割机、电刨、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一般位于露天，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施工单位应落实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施工时，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p> <p>②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储运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p> <p>③切割机、电刨、搅拌机等强噪声设备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p> <p>④尽量避免夜间施工。</p> <p>4、固体废物</p> <p>建筑垃圾全部用于项目回填和项目绿化，固废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p> <p>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废水、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临时用地，应在使用完毕后及时予以恢复。施工场地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安全处理。</p>	<p>已落实，施工期对施工扬尘、噪声、固废进行了合理控制。目前施工场地已平整并做了相应的绿化。施工期生活和建筑垃圾得到了妥善处理。</p>
试 运 行 期	生态 影响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p> <p>升压站永久占地面积196m²，位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内，不会大范围改变原有植被，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p> <p>①电磁环境影响</p> <p>类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变电站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强度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0.05kHz 频率下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100μT 的要求。</p> <p>②噪声影响</p> <p>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公司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最大为 19.1dB（A），叠加后，公司东侧、北侧、西侧围墙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南侧围墙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③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对环境没有影响。</p> <p>④固废</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工作人员定期对升压站进行清洁时会产生少量清洁废物，清洁完毕后将废物收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废旧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31，全部统一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对环境没有影响。</p>	<p>已落实。项目的工频电场、磁场相撞结果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采用了低噪声变压设备。建设完成后不新增工作人员，故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变压器油和废旧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实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

	<p>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p> <p>（一）变电站的建设，设备选型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升压站内设施，将主变等设备布置于站址中间，并在主变间设置防火墙，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p> <p>（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标准，变电站外离地1.5m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应控制在4kV/m以下，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控制在0.1mT以下。在计算最大风偏的情况下，输电线路两侧工频电场强度超过4kV/m或磁感应强度超过0.1mT的范围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三）按规范设置事故油池和事故油收集系统，确保含变压器油的废水和事故状态下的废变压器油全部进入事故油池。变压器油、含油废水和报废的铅蓄电池应按危险废物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四）建立事故预警机制，落实事故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措施。</p> <p>（五）做好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的认识。</p>	<p>已落实。</p> <p>（一）本项目变电站的建设，设备选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升压站内设施，将主变等设施布置于站址中间，并在主变间设置防火墙。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p> <p>（二）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标准（变电站外离地1.5m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应控制在4kV/m以下，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控制在0.1mT以下。）在计算最大风偏的情况下，输电线路两侧工频电场强度超过4kV/m或磁感应强度超过0.1mT的范围内，未建设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三）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了事故油池和事故油池收集系统，确保了含变压器油的废水和事故状态下的废变压器油全部进入事故油池。变压器油、含油废水和报废的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实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四）建立了事故预警机制，制定了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了事故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措施。</p> <p>（五）通过认真落实环保宣传工作，有效提高公众对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的认识。</p>
--	--	---

表 8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电磁环境 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2) 监测频次：昼间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监测方法见下表 8-1，布点方法详见表 8-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40%;">方法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align="center">1</td> <td align="center">电磁环境控制限值</td> <td align="center">GB 8702-2014</td> </tr> <tr> <td align="center">2</td> <td align="center">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td> <td align="center">HJ/T10.2-199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测依据	方法来源	1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 8702-2014	2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	HJ/T10.2-1996			
	序号	检测依据	方法来源												
1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 8702-2014													
2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	HJ/T10.2-1996													
表 8-2 监测布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点位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采样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电磁辐射环境</td> <td>升压站东侧围栏外 5m</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频电场、工频磁场</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 天，检测 1 次，每次连续读取 5 个数据</td> </tr> <tr> <td>变电站南侧围栏外 5m</td> </tr> <tr> <td>变电站西侧围栏为 5m</td> </tr> <tr> <td>变电站北侧围栏外 5~50m</td> </tr> <tr> <td>距架空线路中心位置 0~50m</td> </tr> <tr> <td>距地理线路中心位置 0~30m</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电磁辐射环境	升压站东侧围栏外 5m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1 天，检测 1 次，每次连续读取 5 个数据	变电站南侧围栏外 5m	变电站西侧围栏为 5m	变电站北侧围栏外 5~50m	距架空线路中心位置 0~50m	距地理线路中心位置 0~30m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电磁辐射环境	升压站东侧围栏外 5m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1 天，检测 1 次，每次连续读取 5 个数据												
	变电站南侧围栏外 5m														
	变电站西侧围栏为 5m														
	变电站北侧围栏外 5~50m														
	距架空线路中心位置 0~50m														
	距地理线路中心位置 0~30m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1) 监测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该单位取得了国家计量认证 (CMA，证书编号 161512340480)，具备输变电电磁环境及噪声检测资质。 (2) 监测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 (3) 监测环境条件：天气晴朗，环境温度 26.4℃，湿度 38%，最大风速 2.6m/s。															

监测仪器及工况

(1) 监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电磁辐射分析仪
仪器型号	NBM-550
生产厂家	Narda Safety Test Solutions
检定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	XDdj2016-3337
校准有效期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 监测工况：本项目配套建设 110kV 送电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工程实际运行电压为 110kV，达到了设计额定电压等级，主体工程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升压站电磁环境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8-4。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8-1。

表 8-4 辐射环境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点位描述	检测结果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 T)
N1	升压站东侧围栏外 5m	5.501	0.5684
N2	升压站南侧围栏外 5m	6.810	2.651
N3	升压站西侧围栏为 5m	3.511	0.5862
N4	升压站北侧围栏外 5m	27.68	0.6256
N5	升压站北侧围栏外 10m	22.85	0.4648
N6	升压站北侧围栏外 15m	18.28	0.3255
N7	升压站北侧围栏外 20m	16.29	0.1967
N8	升压站北侧围栏外 25m	11.61	0.0938
N9	升压站北侧围栏外 30m	7.351	0.0783
N10	升压站北侧围栏外 35m	3.579	0.0661

N11	升压站北侧围栏外 40m	1.185	0.0537
N12	升压站北侧围栏外 45m	0.7500	0.0372
N13	升压站北侧围栏外 50m	0.5346	0.0348
N14	距架空线路中心位置 0m	7.289	0.3079
N15	距架空线路中心位置 5m	6.159	0.2971
N16	距架空线路中心位置 10m	4.529	0.2904
N17	距架空线路中心位置 15m	2.531	0.1899
N18	距架空线路中心位置 20m	1.606	0.1657
N19	距架空线路中心位置 25m	0.9201	0.1480
N20	距架空线路中心位置 30m	0.5514	0.1266
N21	距架空线路中心位置 35m	0.7750	0.0984
N22	距架空线路中心位置 40m	0.6830	0.0849
N23	距架空线路中心位置 45m	0.5304	0.0751
N24	距架空线路中心位置 50m	0.5064	0.0518
N25	距地埋线路中心位置 0m	0.9008	0.0861
N26	距地埋线路中心位置 5m	0.6256	0.0658
N27	距地埋线路中心位置 10m	0.5777	0.0583
N28	距地埋线路中心位置 15m	0.5276	0.0478
N29	距地埋线路中心位置 20m	0.5061	0.0431
N30	距地埋线路中心位置 25m	0.4541	0.0391
N31	距地埋线路中心位置 30m	0.3956	0.0373
备注	执行标准为《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工频电场强度 $\leq 4000\text{V/m}$ ，工频磁场强度 $\leq 100\mu\text{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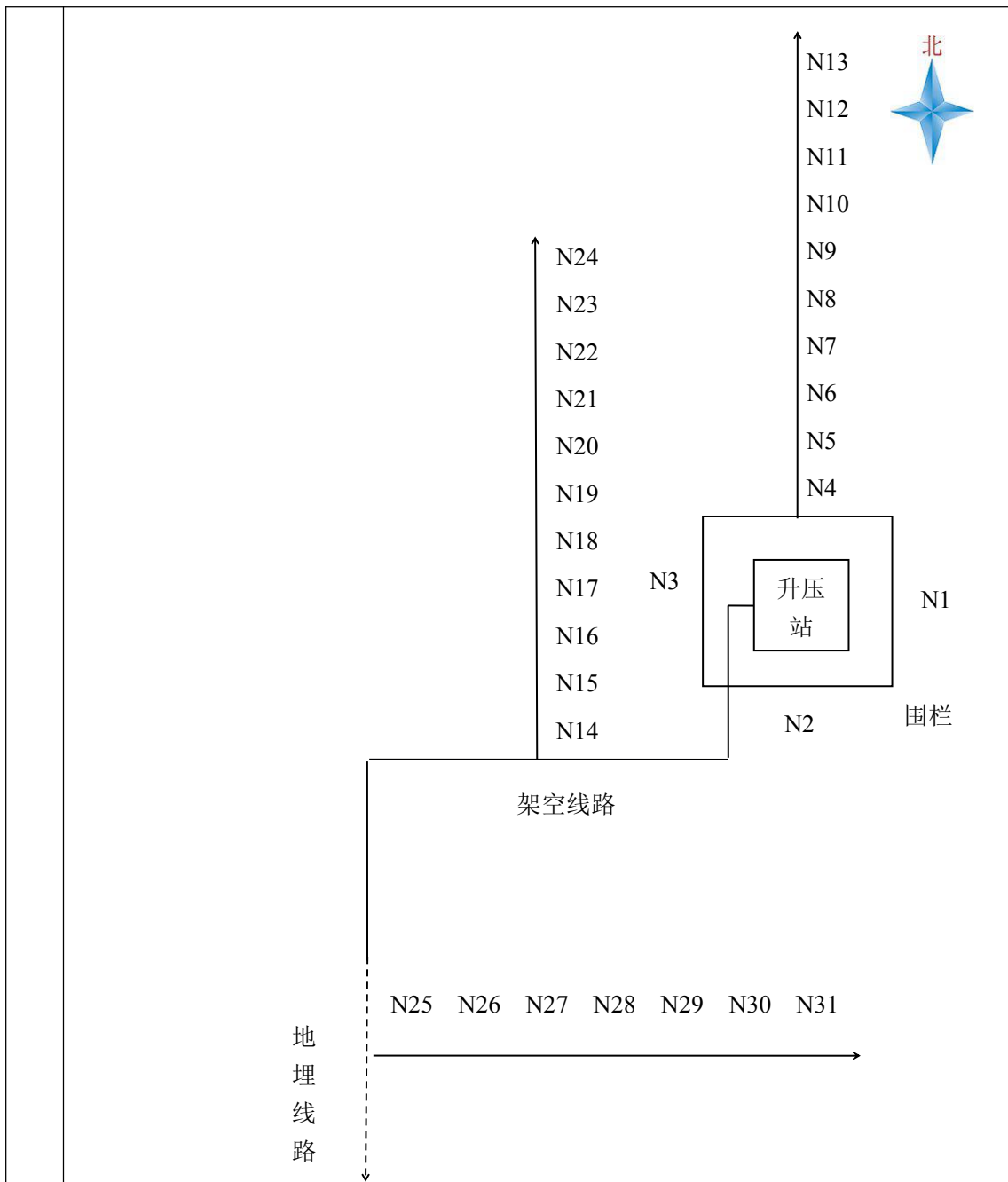


图 8-1 电磁辐射环境检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升压站电磁环境衰减断面工频电场为 0.5346~27.6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48~2.651 μ T；架空电缆线路电磁环境衰减断面工频电场为 0.5064~7.289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518~0.3079 μ T；地埋电缆线路电磁环境衰减断面工频电场为 0.3956~0.900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73~0.0861 μ T。上述监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

	限值要求。																												
声 环 境 监 测	<p>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p> <p>(1)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p> <p>(2)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两次。</p>																												
	<p>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p> <p>(1) 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p> <p>(2) 监测布点：升压站东、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一个点；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点；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外 80 米范围内每 10m 布设 1 点。</p>																												
	<p>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p> <p>(1) 监测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该单位取得了国家计量认证(CMA，证书编号 161512340480)，具备输变电电磁环境及噪声检测资质。</p> <p>(2) 监测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p> <p>(3) 监测环境条件：天气晴朗，环境温度 20~28℃。</p>																												
	<p>监测仪器及工况</p> <p>(1) 监测仪器：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p> <p>(2) 监测工况：本项目配套建设 110kV 送电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工程实际运行电压为 110kV，达到了设计额定电压等级，主体工程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条件。</p>																												
	<p>升压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8-5。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8-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5 升压站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 <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 <th colspan="3">检测点位 (dB(A))</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值</th> </tr> <tr> <th>1#东</th> <th>2#西</th> <th>3#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 (昼间)</td> <td>2018-09-07</td> <td>67.7</td> <td>68.5</td> <td>67.6</td> <td rowspan="2">60</td> </tr> <tr> <td>2018-09-08</td> <td>68.2</td> <td>68.8</td> <td>67.3</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 (夜间)</td> <td>2018-09-07</td> <td>65.5</td> <td>65.8</td> <td>64.2</td> <td rowspan="2">50</td> </tr> <tr> <td>2018-09-08</td> <td>64.9</td> <td>65.6</td> <td>64.6</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东	2#西	3#北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9-07	67.7	68.5	67.6	60	2018-09-08	68.2	68.8	67.3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9-07	65.5	65.8	64.2	50	2018-09-08	64.9	65.6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东	2#西	3#北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9-07	67.7	68.5	67.6	60																								
	2018-09-08	68.2	68.8	67.3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9-07	65.5	65.8	64.2	50																								
	2018-09-08	64.9	65.6	64.6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8-6。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8-2。

表 8-6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东	2#南	3#西	4#北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9-07	54.9	62.0	52.8	54.5	60
	2018-09-08	55.3	61.5	53.0	55.1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9-07	53.4	54.8	47.3	48.2	50
	2018-09-08	53.9	55.3	48.1	48.0	
备注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厂界紧邻大山路，南厂界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外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8-7。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8-2。

表 8-7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外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厂界噪声 (昼间)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11-07	8#东厂界外 10m	54.5	53.9
	9#东厂界外 20m	56.3	54.1
	10#东厂界外 30m	56.0	54.2
	11#东厂界外 40m	55.7	52.6
	12#东厂界外 50m	55.1	52.0
	13#东厂界外 60m	53.9	51.6
	14#东厂界外 70m	52.9	50.8
	15#东厂界外 80m	52.2	49.6
执行标准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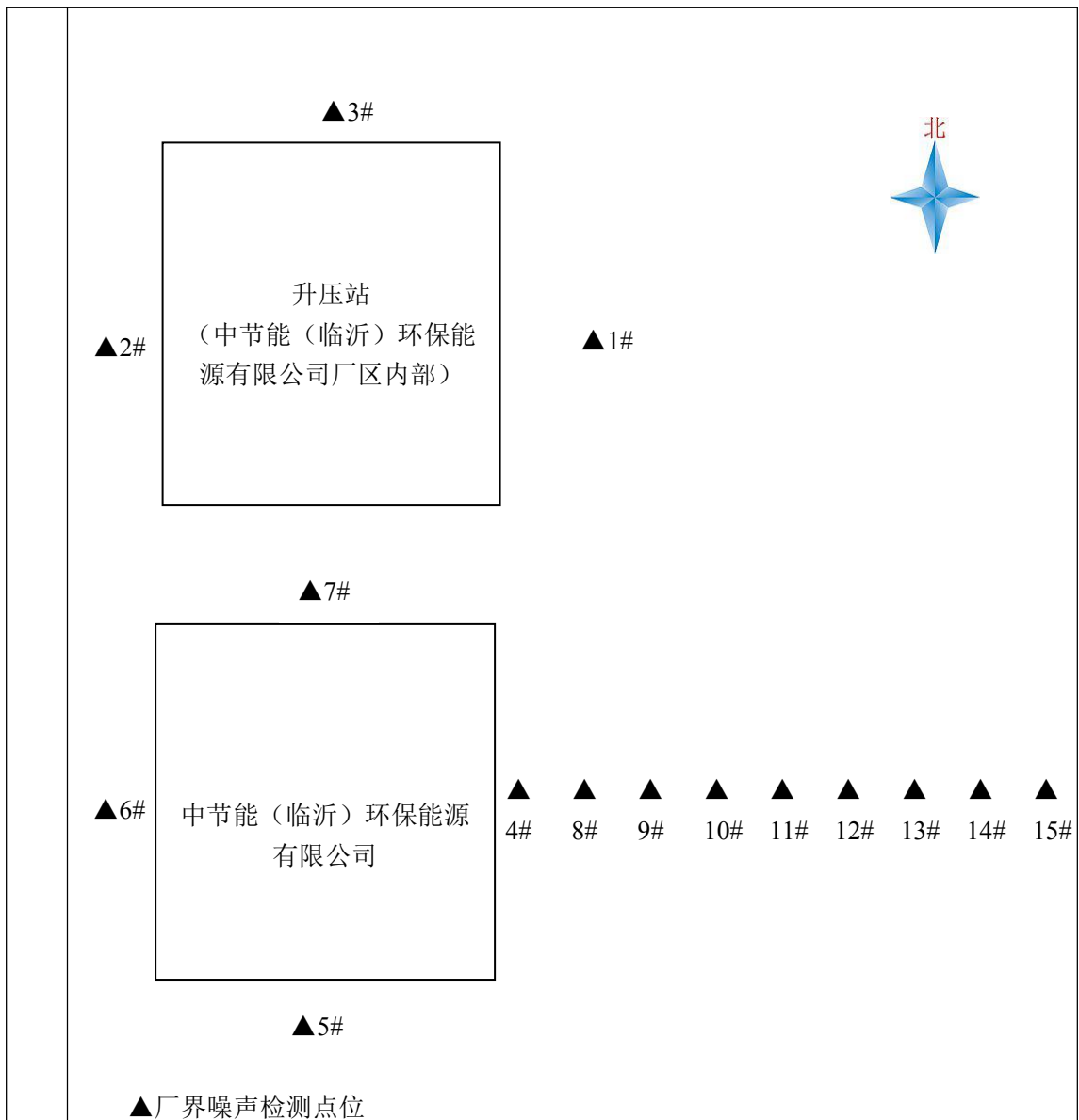


图 8-2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结果分析

(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升压站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为 67.3-68.8 (dB(A))，夜间噪声为 64.2-65.8 (dB(A))。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变电站南厂界紧邻发电厂房北墙，东厂界临近生产车间。本项目升压站厂界噪声主要是发电厂房以及东侧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噪声，升压站实际噪声较低。因此，本项目升压站厂界噪声不做评价。

升压站南厂界紧靠发电厂房北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未做监测。

(2) 监测结果表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西厂界、北厂界噪声为 52.8-55.1 (dB(A))，夜间噪声为 47.3-48.2 (dB(A))，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厂界紧邻大山路，南厂界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不做评价。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以东依次为农田、工厂、京沪高速，距离东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310 米外的密家庄村。由于密家庄村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间为京沪高速，对密家庄村影响较大的为京沪高速产生的交通噪声，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对其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2018 年 11 月 9 日补充监测结果表明，距离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外 80 米处昼夜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80 米范围内夜间噪声超标。因此，距离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 80 米以外若出现噪声超标现象，应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噪声无关。而且由于东厂界外 80 米范围内属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总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内，以后不会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厂界噪声不会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表 9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工程施工期间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减少临时占地与施工面积，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堆放，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平衡引起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合理堆放弃石、弃渣。对临时弃土用于场地平整。施工后及时清理了施工现场。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及时拆除了施工临时道路及其他临时设施。</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影响及施工产生的扬尘。采取了以下措施：</p> <p>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单独的工棚，夜间禁止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p> <p>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加盖篷布，粉性材料堆放在料棚内，施工工地定期增湿，施工建筑设置滞尘网，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p> <p>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进入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p> <p>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外运至指定地点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理。</p>
试运行期	生态影响	无

污染
影响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对环境没有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工作人员定期对升压站进行清洁时会产生少量清洁废物，清洁完毕后将废物收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危废编号为 HW08）、废旧铅蓄电池（危废编号为 HW31）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投入试运行，而变压器油和铅蓄电池每 10 年更换一次，因此，至今尚未进行更换，尚无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产生。待更换后，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纳入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库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9-1 危废库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有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处，用于贮存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同样在该

危废暂存处暂存。危废暂存处具备一定的防雨、防渗、防晒等功能。见图 9-1。

(4) 电磁环境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升压站、架空线路、地埋线路电磁环境衰减断面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控制限值（工频电场 $<4\text{kV/m}$ ，工频磁场强度 $<100\mu\text{T}$ ），能够达标。

(5) 声环境影响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变电站南厂界紧邻发电厂房北墙，东厂界临近生产车间。本项目升压站厂界噪声主要是发电厂房内以及东侧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噪声，变电站实际噪声较低。因此，本项目升压站厂界噪声不做评价。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西厂界、北厂界噪声为 52.8-55.1（dB(A)），夜间噪声为 47.3-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厂界紧邻大山路，南厂界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不做评价。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以东依次为农田、工厂、京沪高速，距离东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310 米外的密家庄村。由于密家庄村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间为京沪高速，对密家庄村影响较大的为京沪高速产生的交通噪声，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噪声对其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2018 年 11 月 9 日补充监测结果表明，距离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外 80 米处昼夜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80 米范围内夜间噪声超标。因此，距离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 80 米以外若出现噪声超标现象，应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噪声无关。而且由于东厂界外 80 米范围内属于

		<p>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总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内，以后不会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厂界噪声不会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p>
--	--	--

表 10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试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制订施工现场的环境规章制度和设置环境保护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有环保法的贯彻及环保措施的具体落实。

2、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以下环境管理职能：

(1) 制定和实施环境管理监督计划。

(2) 建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无线电干扰和噪声的环境监测数据档案，以及生态环境现状及变化的说明档案，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保持联系，出现问题及时沟通。

(3) 检查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定期巡查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周边情况，特别是环境敏感点，保护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5) 协调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等活动。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已正产开展，并具有完成各项职责的能力。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1、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该项目完成后正式投产进入常规运行阶段后第一年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参照《国家电网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规定》（国网（科/2）539-2014）文件要求，噪声及电磁辐射运行期每四年监测 1 次。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与档案齐全。

该项目建设单位编制了相应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建设有档案室，配备了档案专业管理人员，制定了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与本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档案分别以纸质及电子版本进行了归档。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项目建成后，其运行管理工作由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统一管理。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及竣工验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得以及时落实，并达到应有的效果。根据实地调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表 11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意见

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周围环境状况、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分析工程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分析与评估升压站厂界的监测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工程基本情况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大山路西段。本项目新建 1 台 35MVA 的有载调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0/110kV，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户外布置；建设主变与 110kV 配电装置之间的电缆连接 162m（空中走廊 96m+地埋 66m）。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从设计、施工到运行以来比较全面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3.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建设单位针对施工期的各类环境影响分别采取了防治措施，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效果良好，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原施工管理场地已进行清理，现场无废弃的弃土、弃渣、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已无施工痕迹。

5.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辐射主要是升压站内各种电器设备产生的电磁场。通过合理布置主变压器的位置，可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和建筑阻挡，减少升压站的工频电磁、磁感应强度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升压站电磁环境衰减断面工频电场为 0.5346~27.6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48~2.651 μ T；架空电缆线路电磁环境衰减断面工频电场为 0.5064~7.289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518~0.3079 μ T；地埋电缆线路电磁环境衰减断面工频电场为 0.3956~0.900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73~0.0861 μ T。上述监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6.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变电站主要噪声源为主变压器，主变压器户外布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连续排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升压站内设施，将主变等设施布置于站址中间，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升压站南厂界紧邻发电厂房北墙，东厂界临近生产车间。本项目升压站厂界噪声主要是发电厂房内以及东侧生产车间产生的生产噪声，升压站实际噪声较低。因此，本项目升压站厂界噪声不做评价。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西厂界、北厂界噪声为 52.8-55.1（dB(A)），夜间噪声为 47.3-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厂界紧邻大山路，南厂界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不做评价。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以东依次为农田、工厂、京沪高速，距离东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310 米外的密家庄村。由于密家庄村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间为京沪高速，对密家庄村影响较大的为京沪高速产生的交通噪声，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噪声对其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2018 年 11 月 9 日补充监测结果表明，距离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外 80 米处昼夜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80 米范围内夜间噪声超标。因此，距离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厂界 80 米以外若出现噪声超标现象，应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噪声无关。而且由于东厂界外

80 米范围内属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总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内，以后不会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厂界噪声不会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7.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对环境没有影响。

8.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工作人员定期对升压站进行清洁时会产生少量清洁废物，清洁完毕后将废物收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危废编号为 HW08）、废旧铅蓄电池（危废编号为 HW31）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投入试运行，而变压器油和铅蓄电池每 10 年更换一次，因此，至今尚未进行更换，尚无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产生。待更换后，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纳入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库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9.环境风险

主变压器下设有事故油池，事故卸油时，油留在事故油池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变压器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于项目刚投入生产，尚未产生相关危险废物，相关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并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环境管理

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设置有专职的环境保护部门和工作人员，对环境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程的监督和管理，从管理上保证了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确保了公司的供电质量和供电安全可靠，确保了公司正常生产，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并采

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工频电磁、磁感应强度和噪声等环境的影响满足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境保护形象，杜绝电磁环境污染纠纷和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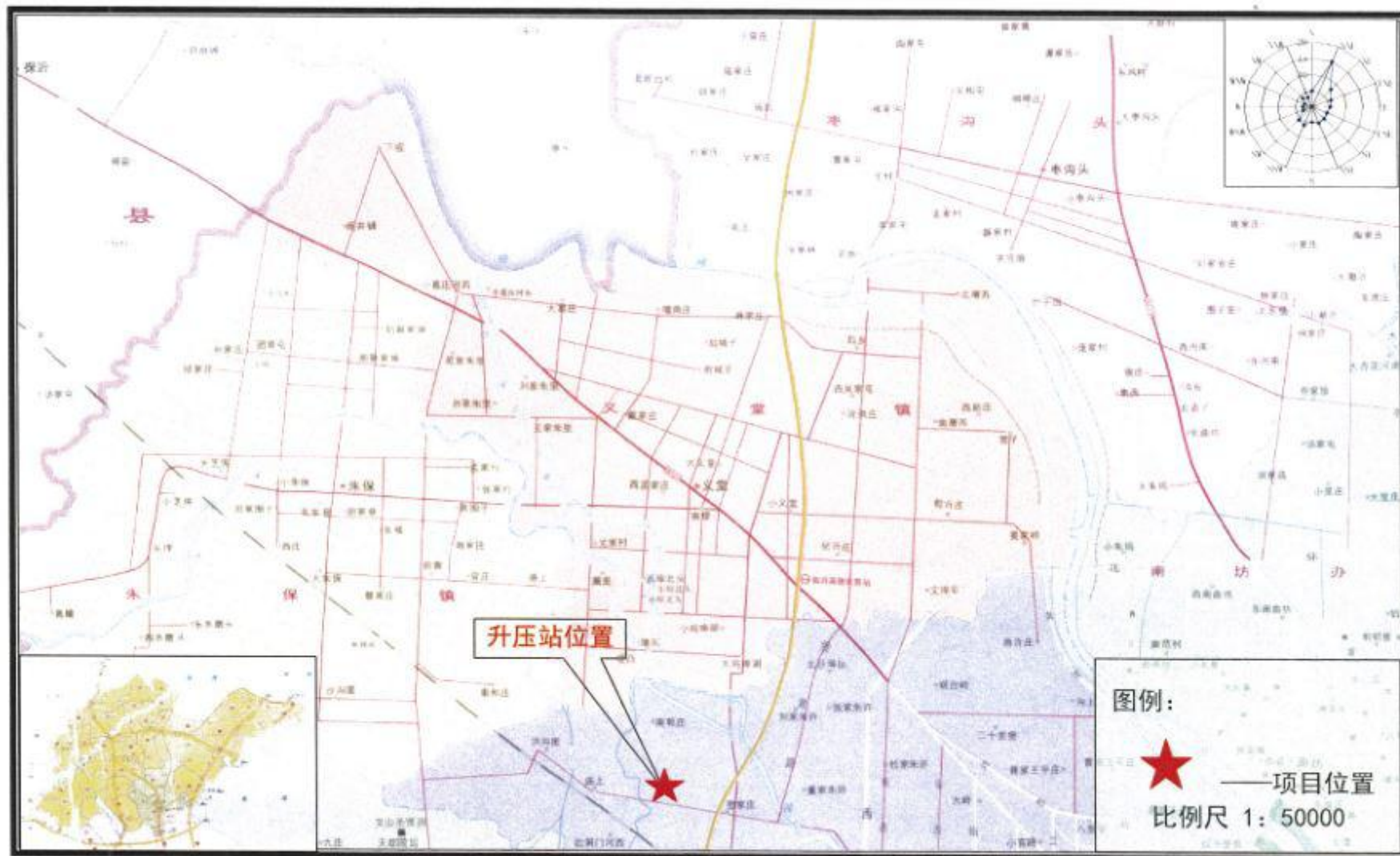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大山路西段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D441 电力生产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 1 台 35MVA 的有载调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1 台 35MVA 的有载调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可行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辐表审[2018]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投资(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92 小时					
运营单位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790357281A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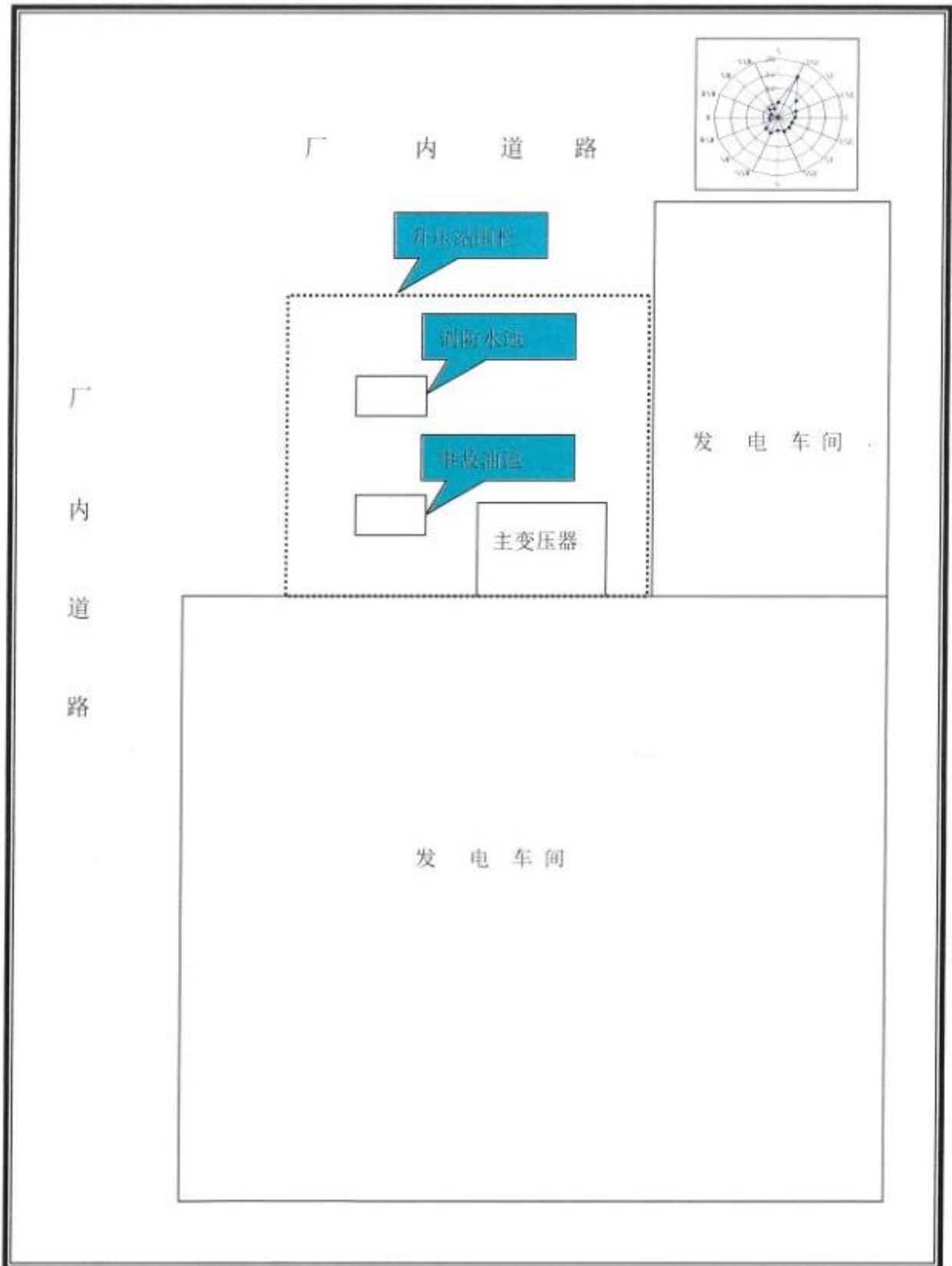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结论和建议

结 论

1、项目概况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拟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位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内，站址坐标为：N：35° 06′ 37.09″，E：118° 13′ 55.50″。升压站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拟配置 1 台 35MVA 的有载调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型号为 SZ11-35000/110，主变户外布置，配电装置为户内布置。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的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2月16日）中的鼓励类项目“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站址靠近负荷中心，站址水文及工程地质条件符合建站要求，升压站站址位置没有矿产资源及文物分布。站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机场等，无重要无线通讯设施、无重点国家水土流失监测站点，其建设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是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站址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检测，本项目站址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1.029V/m，磁感应强度为 0.0698 μ T，110kV 电缆位置工频电场强度在 0.193~0.287V/m 之间，磁感应强度在 0.0315~0.0486 μ T 之间。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 0.05kHz 频率下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要求。

站址处的昼间噪声为 65.2dB(A)，夜间噪声为 45.2dB(A)，昼间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的要求。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三期工程项目正在建设，站址周围有多台施工机械连续作业，施工机械噪声导致站址噪声超标。公司东侧、北侧、西侧围墙外的昼间噪声在 53.8~58.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9~48.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公司南侧围墙外的昼间噪声为 67.1 dB(A),夜间噪声为 54.1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的要求。

4、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废污水、噪声、建筑和生活垃圾等,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界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营运期环境影响

(1) 电磁环境影响

类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变电站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强度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0.05kHz的频率下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4000V/m、磁感应强度公众曝露控制限值100 μ T的要求。

(2) 噪声影响

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公司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最大为 19.1dB(A),叠加后,公司东侧、北侧、西侧围墙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南侧围墙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类标准要求: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3)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对环境没有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工作人员定期对升压站进行清洁时会产生少量清洁废物,清洁完毕后将废物收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31,全部统一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对环境没有影响。

(5) 生态环境

升压站永久占地面积 196m²,位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内,不会大范围改变原有植被,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安全风险分析

根据环发[2012]77号文，本次评价对项目潜在的危險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及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评价，并提出防止事故措施，以达到降低风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一般为雷电或短路引起的火灾，虽然项目风险较小，但其存在的风险隐患一旦爆发也会造成人员伤亡及不小的财产损失，但只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可以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降到较低的水平，其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项目建成使用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后，环保问题可以得到有效解决和控制；在落实好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及建议下，其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措施建议

1、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加强巡检工作，保障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应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对职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企业应将环境保护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在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时，应针对工程的实际，将环境保护的措施手要求，以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知识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对职工进行培训教育。

3、尽快与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辐表审〔2018〕57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 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110kV送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大山路西段，拟投资建设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项目（三期工程），作为配套建设的110kV送电工程项目，拟于本公司院内新建110kV升压站一座（站址坐标N：35°06'37.09"，E：118°13'55.50"），不涉及输电线路。主要建设内容：（一）规划建设安装1台35MVA的有载调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电压等级为10/110kV，主变户外布置，110kV配电装置户内布置；（二）建设主变与110kV配电装置之间的电缆连接162m（空中走廊96m+地埋66m）。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中提出的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等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审批意见的要求。

(一)变电站建设、设备选型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升压站内设施，将主变等设备布置于站址中间，并在主变间设置防火墙，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标准，变电站外离地面1.5m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应控制在4kV/m以下，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控制在0.1mT以下。在计算最大风偏的情况下，输电线路两侧工频电场强度超过4kV/m或磁感应强度超过0.1mT的范围内，不得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三)按规范设置事故油池和事故油收集系统，确保含变压器油的废水和事故状态下的废变压器油全部进入事故油池。变压器油、含油废水和报废的铅酸蓄电池应按危险废物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建立事故预警机制，落实事故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措施。

(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废水、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临时用地，

应在使用完毕后及时予以恢复。施工场地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安全处置。

(六)做好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的认识。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在兰山区县(区)兰山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建设生
产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110kV送电工程项目(项目内
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以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
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生产报表

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工况表

	电压(kV)	电流(A)	有功功率(MW)	无功功率(Mvar)
设计负荷	110KV/10.5KV	167A/1924.5A	35	17.5
运行负荷	110KV/10.5KV	120A/1261A	30	15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 6 承诺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承诺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生产生活垃圾、污泥焚烧综合提升改扩建工程配套 110kV 送电工程项目（项目内容）。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SDSK20180228-01-000001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 中石油(北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8年2月28日

签约地点: 甲方

甲方(委托方): 临沂市(118)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兰山区开河路387号

联系电话: 邮箱:

业务联系人: 王亚玉 联系电话: 15020339885

乙方(受托方): 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鼎城工业园A01号楼101

联系电话: 0539-8361616 邮箱:

业务联系人: 姜子奇 联系电话: 15963991212

鉴于: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收集转运等事宜;
- 2、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具有收集、暂存、转运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单位(批文号: 临环兰函【2017】385号), 可以提供 5 大类 21 小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 然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收集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收集量 (吨/年)	收集价格 (元/吨)	包装形式	预计合同金额(元)
废机油	900-209-08	液体		1000	桶	
废油桶	900-041-29	固体		1000	桶	
废机油桶	900-041-09	固体		1000	桶	

注：1、以上危废物收集转运价格按当期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2、须处置危废物数量、质量、金额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交接

1、收集要求：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2、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辅助），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费用。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运输，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止。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须保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合法流程进行转移，如甲方私自出售转移，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责。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单位，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3、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由乙方进行检测，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样品不符而导致的相关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双方所属环保局各 壹 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回收甲方危废区域为：192701614。

2、有利用残值的危险废物，以实际转移量结算；无利用残值的危险废物，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算处置费（单种危废），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0.1吨的，该废物收集费用不低于400元；年产生危废不足三吨全年转运一次，增加转运次数，每次加收运费2000元；乙方根据物流或其他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废物，乙方不限制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无利用残值的危废转移至其他处置企业，同时乙方也不承担因危废不能及时转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理人：

乙方：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T8PU8C

名称 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鼎成工业园A01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 陈志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空气检测设备的销售；道路维护、废矿物油、废机油、废印刷酸蓄电池、废活性炭、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收购、贮存及销售(限定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71302000000257
 2017年12月19日



2017 12 19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运输协议

委托方(甲方): 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 宿州市信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委托方与承运方协调,现就运输承包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托运的经营范围内(产品、危货)所有货物由乙方危货车辆统一安排运输。合同期为一年,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22日止。具体货

二、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送达时间等事项以甲方出具的货物清单为准,乙方同意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准时、安全、准确的运输及送达货物,甲方擅自更改物流公司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三、**结算方案** 乙方进出货物运输单据有数量、重量,按甲方计算方式提供的结算依据结算运费。

结算运价以双方协议为准

以上运价含(不含)运输税费。

四、乙方驾驶员在装货时要主动配合甲方吊装作业,有权要求轻拿轻放,如果有损坏货物应急时告知甲方监管人员书面同意方能装车,

五、乙方及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严格按甲方要求停放车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安全驾驶车辆;乙方同意留宿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六、甲方急需增大货物,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运输车辆迅速到位

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守,相互守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承运方(签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7330378558 (1—)

名称 宿州市运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金海大道粮食局汽贸东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玉梅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证
字
号
311300400008
8
4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业户名称：**宿州市运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宿州市外环路金海大道粮食局汽贸东二楼**

经济性质：**集体**

经营范围：**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至(9类))**

危险货物运输(1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1类3项)
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
危险货物运输(1类5项)
危险货物运输(1类6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3类)
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
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7类)
危险货物运输(8类)
危险货物运输(9类)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790357281A

名 称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临沂市大山路西段

法 定 代 表 人 孙旭东

注 册 资 本 叁亿叁仟柒佰零玖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7 月 04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7 月 04 日 至 2041 年 07 月 03 日

经 营 范 围

电力及蒸汽的生产经营、垃圾焚烧发电（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2月24日止）；固废处理及灰渣综合利用，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动物无害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动物无害化的收集及运输；工业动物油脂、有机废渣的销售；污泥干化综合利用焚烧处理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1 月 06 日




<http://s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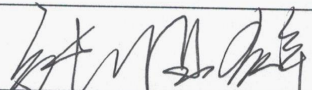
附件 9 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旭东	联系电话	2729600
行业类型	N772 环境治理业	从业人数	200
联系人	公丕玉	联系电话	27296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单位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兰山街道大山路 387 号		
<p>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将我单位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报上，请予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公章） 2018年9月5日</p> </div>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300790357281A
法定代表人	孙旭东	联系电话	2729600
联系人	公丕玉	联系电话	27296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地 址	临沂市兰山区兰山街道大山路 387 号	中心经度	118° 13' 51" E
		中心纬度	35° 6' 36" N
预案名称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 年 9 月 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9 月 6 日 </div>		
备案编号	1302-2018-0066-M		
报送单位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赵玲

注：各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512340480

名称：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 # 加速器 3、4 楼 (276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512340480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0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

检测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 18 号

共 129 页第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限制范围 或说明
1	声环境质量要求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要求	GB 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要求	GB 12525-1990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4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要求	GB 9660-1988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要求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要求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	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8	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9	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要求	GB/T 27630-2011	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	
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要求	GB 50325-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要求	GB 18483-2001 DB 37/597-200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1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GB 13223-2011 DB 37/664-2013 及修改单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GB 13456-2012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GB 13271-2014 DB 37/2374-2013 及修改单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DB 37/2373-2013 及修改单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要求	DB 37/1996-2011 及修改单	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	

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

检测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 18 号

共 129 页第 12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限制范围 或说明
(88)	甲基丙烯酸甲酯	GBZ/T 160.64-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不饱和脂肪化合物	
(89)	乙醇	GB/T 9722-2006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121	电磁辐射防护要求	GB 8702-2014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1)	射频电场强度	HJ/T 10.2-1996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2)	射频磁场强度	HJ/T 10.2-1996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3)	射频功率密度	HJ/T 10.2-1996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4)	工频电场强度	HJ/T 10.2-1996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 681-2013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5)	工频磁场强度	HJ/T 10.2-1996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HJ 681-2013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6)	工频磁感应强度	HJ 681-2013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DL/T 988-2005	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路、变电站工频电场和磁场测量方法	
122	电离辐射防护要求	GB 18871-2002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1)	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	GB/T 14583-1993	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	
(2)	环境 x-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GB/T 14583-1993	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	
		HJ/T 61-2001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	个人和环境 x-γ辐射累积剂量	GB/T 10264-2014	个人和环境监测用热释光剂量测量系统	
(4)	空气中氡	GB/T 14582-1993	环境空气中氡的标准测量方法附录 C1 连续氡监测仪	
		HJ/T 167-2004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123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要求	GB 11806-2004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	
(1)	环境地表γ辐射剂	GB/T 14583-1993	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	